

泰國研究

陳曉楨編主

116

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

列帝紀 (三)

吳迪著
陳禮頌譯

——第八章 繼華皇當國時代，坤窩拉翁沙之竊位，噶哈節加拉博皇，與乎馬欣皇當國時代——

暹羅方面此次禦敵，得失各半。失也者，即秦實力遠遙於敵方，加以此為初次強敵壓境，防禦憑藉，必屬阿育地亞京傳統舊物，不堪一擊……得也者，即敵人此來，尙未熟悉泰人方面之地勢……尤有一層，敵人目的地之阿育地亞京，四週大水環護，攻取殊非容易，不但此也，雨季之際，河水暴漲，淹及敵軍營地，若於雨季之前，未能將城攻下，必至迫而自勸撤兵，阿育地亞京之地形，實予秦人以莫大之方便。細達炳殊威秋入寇之時，噶哈節加拉博皇甫即位六閱月，秦人之兵力依然充實，因當坤窩拉翁沙及是成莊之時，暹羅并未如炳皇所付度而發生騷亂也……（見《羅古代史》，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），第一節（大戰之端及經過），第一款。——

噶哈節加拉博皇既鑿於前次遭緬兵之寇擾，乃努力從事整頓軍旅，以備下次緬甸興兵再犯。一五五零年，皇於阿育地亞四邊，動工建立磚牆，破壘，并重修拉瑪砲塔菩提。世皇時代所建之古老土牆，進而加強城內軍防，於原有壕塹之外，加掘外圍壕溝，皇并進行築以防守之諸邊城所設立之防禦工事，悉予拆卸，蓋其徒費敵用，不足以拱衛京師也。

當時建立之暖他武里（Nont'aburi，頌案鑿名稱為Nong），那空猜是，（編者案：鑿名稱為Nong，暖他真（Taobin編者案；鑿名稱為Nong），與乎其他名城，概作為募兵站之用。

噶哈節加拉博皇，需極仰賴戰象衝鋒陷陣之力，故皇此後數年，咸努

力於捕象之工作。迨一五五零年，以迄一五六三年間，皇所捕之象，數達三百頭之多。（原註）
原註：中國史籍稱一五五三年，溫皇貢白象一頭予明世宗（明代第十一代君）。象死於途次，於是僅携得象尾及象牙，以送予明代君皇。

考真臘列君皇之與暹羅之關係，其情形一若中世紀時代蘇格蘭皇之與英格蘭者然。一旦暹羅內亂，真臘勢必與兵寇擾。方一五四九年，時阿育地亞還圍，真臘國君莊達拉查（Chandrasa）舉兵襲擊巴良（Prachan領案：鑿名作Prajang），暹羅被迫於一五五一年，分兵征討之。是役暹兵委撻，迨一五五六年，復與真臘重啓兵畔。暹軍統帥為真臘皇子，名曰拔耶（P'yu Ong），乃暹羅前皇拍猜拉查之義子也，原任素旺卡祿府尹（原註），皇子使陸軍與掩護之水師分離，致全軍終為大敗，陣亡殆焉。嗣後終未見暹方謀補償此種之損失。

原註：此殆為曾經發誅除坤窩拉翁沙之素旺卡祿府尹歟。

迨一五六一年，叛亂事件，前拍猜拉查幼子是信皇子，既嗣繼噶哈節加拉博皇。年十三或十四歲時，皇子出家為新受戒僧人。皇子遁度不久，被告發以陰謀叛皇之罪。於是施以嚴厲管教，以迨一五六一年。後皇子年十九歲時，皇命其出家為僧。皇子僧黨猶他遁，夜間乘其不備，暗攻京師，及與皇軍主帥交鋒，將其擊敗之後，皇子取道追逼皇宮。皇倉惶登舟逃亡；拉梅萱及馬欣二皇子會師擊是信皇子及其黨羽，是信皇子力戰而亡，其餘黨羽，悉遭逮捕或伏誅。

是信皇堪稱為暹羅國史英雄人物之一。此執利劍，為其父之皇位，英勇作戰致死之俠義少年，其為君也必勝過其政敵——泰連之馬欣皇，世人對此而表示懷疑者，必屬少數。若是信皇子計劃得善，則暹羅殆免致衰敗，蓋數年而後，暹羅國威大墮矣。

吾人規劃應以顧緬甸境內之變故。達炳殊威秋於一五五〇年回師之後，因受葡萄牙人地阿哥梭勒士（Diogo Soeiro）之感誘，而沉溺於酒、色，亦日漸無能治理國政，遂於一五五零年被弑。緬甸大亂以起，於是再次分裂為數小國。緬皇達炳殊威秋內兄巫陵郎（Bhurana Nong，頌案鑿名稱為Bhurana），嗣登緬皇帝位，於一五五零年，統治東吁，碧古，與乎阿瓦（ Ava，頌案鑿名稱為Ava，Bago）諸地。

巫陵郎繼而與昌邁有隙。其時昌邁皇為噶哈拉查梅古迪（Khartaraja Mekuti），皇已先於一五四九年被迎跋登昌邁皇位矣（原註）。迨一五六六年，緬甸國君舉兵征伐緬族國，費噶哈拉查梅古迪皇，（皇乃曼奈皇子Prince of Manne Nai）動擇族，昌邁遂遭緬甸大軍包圍，歷數日爭戰之後，遂於一五五六年，四月，淪陷。原先獨立之昌邁或蘭哪泰之泰族皇國，竟於孟宋皇建國後二百六十年，一蹶不振。

原註：拍猜拉查二次北征至安南（一五四七年）之後，無何，而

猜策他皇子被立爲昌邁嗎哈拉查（頌案，即昌邁皇）。居昌邁僅二年，後回變拍邦，舉兵擊其乘父暴卒之後，竊奪帝位之幼弟。此役也，猜策他皇將翡翠玉佛像，喃奔之水品佛像，拍信佛像（The Pra Singh），與平其他特出之聖像，悉數由昌邁遷往變拍邦。所有佛像除拍信佛像外，概無遷回原土。

猜策他皇矢志留變拍邦；一時昌邁權要因見昌邁帝位仍然虛懸，乃迎其政敵曼奈（Miang Nai）之梅古迪，爲昌邁皇，時一五四九年。

嗎哈拉查梅古迪降而爲緬國君主之藩皇，據城之緬軍遂離昌邁。嗎哈節加拉博皇努力從事捕象，以供軍用，乃不料竟成爲緬兵二次侵擾之直接戰因。蓋其時所捕羣象之中獲白象七，暹羅國君從羣臣奏請，進號曰「白象皇」（Lord of the White Elephants），聲威震於鄰國（譯者註）。

註一、事聞於緬甸皇（頌案，時緬皇係巫陵郎），乃以此爲二次用兵暹羅之口實。於是遣使向暹羅索貢白象二頭。

譯者註：嗎哈節加拉博皇，自前次見敗於緬甸軍後，雪恥之心甚切，乃於一五五零年整軍經武，潛心發展，達十五年之

嗎哈節加拉博皇召集朝中大臣，相聚計議。其時朝臣共分二派。一派主張以白象一對，應緬皇之請求，蓋勝於陷國家於戰禍也。另一派則以拉梅萱皇子等爲首（譯者註），力勸皇上切毋馴服於此等無理之要求，以贖世人之辱；皇子等復進言曰，此番屈服，殊難以填緬皇之慾壑，惟反足使緬皇肆虐滿志，來日必多趁份之求。及後，答書巫陵郎，拒絕貢象。緬

譯者註：爲首尚有拔耶却克里（Pya Chakri）與素攀府尹拔耶順吞頌堪（Wat Phra Suan Phon Kan）。

見暹羅古代史第三章（阿育地亞大戰史），第三節（大戰之開始及經過）第四款。

吾人已知巫陵郎遠較其前代列帝爲強盛，其先行併有昌邁，而據其他，以利大舉進攻暹羅（譯者註），其必操勝算，自在意中。仰以其時暹羅北方諸省，鼠疫肆虐，餓饉成災，是以乏勁旅以禦強敵，是即暹羅致敗之由也。

譯者註：考上次緬軍退師之一部原因，蓋緣於軍中秣糧缺乏，是以此次先行併昌邁，誠爲得計，蓋既可利用昌邁人力物力，勝利自屬意中。

迨一五六三年秋，緬皇巫陵郎統帶大軍浩浩蕩蕩，逼進暹羅。暹羅史家謂此次緬軍人數達九千萬，除緬甸本國兵士外，并令其自昌邁與平其他佬族國（Lao States）所招募者。大軍圍攻甘烹碧城，唾手而得。昌邁遣水師助戰，戍守太城，守將頑強抵抗，然終不敢緬甸雄師。素旺卡祿與平耽猜那府，相繼投誠。彭世洛及後因鼠疫饑饉轉成災，故圍城不數日而陷。

嗎哈節加拉博皇之婿嗎哈瑪拉查（頌案，指彭世洛太守也）降敵之後，爲新皇巫陵郎前導，合七萬之衆，發自暹羅北部諸省，浩蕩直趨南方，不論其出自情願與否，然嗎哈瑪拉查已公然事敵矣。暹羅人獲少數葡萄牙自由槍兵（Free-lances）爲助，雖曾兩度圍擊緬軍於一五六四年，二月，抵達阿育地亞京。時暹羅國君已無能爲力，追緬人指揮破壞（譯者註）阿育地亞京之後，居民方知乏助，遂追皇與緬軍共締和約。此乃昔日主張獻象諸權貴所唆使者也。兩國國君聞之和議，後卒依約舉行。

譯者註：上次緬軍攻城，所以不能逼近城下者，因緬軍破力，不及暹人，有以致之。是以此次緬皇巫陵郎揮軍來犯，乃倚合軍中備帶重械，並僱葡萄牙射手四百餘名。是亦緬軍此番告捷之另一因也。

緬皇所定條款，殊爲苛刻：以拉梅萱皇，拔耶却克里（Pya Chakri），頌案還名稱爲（Pya Songkram），與乎拔耶順吞頌堪（Pya Sunthon Songkram），頌案還名稱爲（Songkram）等主戰論之首領，交予緬方爲質；年貢象三十頭，及白銀三百兩予緬甸；暹羅邊陲丹老（Danlong，頌案還名稱爲Danglou）埠之稅收，復由緬方征收。丹老後乃成爲對外貿易之商埠；此外須據全緬爲質云。丹隆親王對此曾多方引證確有力之理由，堅信緬甸史籍所述者爲不翔實。直至今日，其真相更無從確知之矣。

所結條款，其苛刻處，必更有甚於此者，其舉自屬可能。幸會其時緬甸國內叛亂事作，巫陵郎遂急籌回緬之計，乃遣一族之衆，命據暹羅，巫陵郎本身則偷猝取道甘烹碧，逼歸緬甸。

緬皇甫離阿育地亞城，拉查北大年（Rajah of Patani，譯者註）率兵叛變。拉查北大年先前曾興動水師戰船二百艘，協力以戰緬軍，築水師逼夷（譯者註），且鑑於暹羅國君防備未固，於是萌窺位之念。暹羅嗎哈節加拉博陛下遂有二次偷惶出走之舉。然叛變終歸平定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即北大年藩王，或北大年太守之謂也。蓋其時北大年隸屬於暹羅，北大年即中國史籍所謂「太泥」，「大咩」或「大泥」者是也，暹羅名謂之（Pattani），拉查北大年，暹羅當爲（Pattani）矣。至於明史譜大泥與浮泥國混一，其誤甚。馮承鈞氏詳爲指出矣，見海錄註頁七。

譯者註：丹隆親王謂大抵其軍隊到達於緬軍撤退之後，拉查北大年始敗軍而去。